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聯絡人：陳麗詩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19

傳真：049-2394499

電子信箱：moi22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訓字第1131207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89105\_301000000A113120708601-1.pdf、189105\_301000000A1131207086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每月主副食費調整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3日院臺防字第1131020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」及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役政司、會計處、秘書處、資訊服務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(勤務補給科、研發甄選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9/03 文  
交 11:55:03 章

社會福利處 113/09/03



1130046418